

证券代码：874472

证券简称：生力材料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会议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方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方案材料，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方案材料，我们认为：预计2026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相关事项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检查，发现已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差错并进行了追溯更正。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西昌、樊斌、江云辉
2026年4月28日